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召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股份 235,782,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9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229,897,6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0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884,3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5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 34,661,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41%。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

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2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

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3 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4.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5 发行数量

#### 2.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

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5.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1036%。

##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8.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20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204,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7%；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 2.9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10 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13 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 2.14 减值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

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4、审议并通过《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7、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14、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15、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74,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项义海、罗安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